

泗县汴光新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

招标编号：SXGC20205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9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9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四、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六、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1 项目概况.....	2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1. 一般约定.....	37
1.1 词语定义.....	37
1.1.1 合同.....	37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37
1.1.3 工程和设备.....	38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38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39
1.1.6 其他.....	39
1.2 语言文字.....	39
1.3 法律.....	4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0
1.5 合同协议书.....	4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0
1.7 联络.....	41
1.8 转让.....	41

1.9 严禁贿赂.....	41
1.10 化石、文物.....	41
1.11 知识产权.....	41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4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4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42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42
2. 发包人义务.....	43
2.1 遵守法律.....	43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43
2.3 提供施工场地.....	43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43
2.5 支付合同价款.....	43
2.6 组织竣工验收.....	43
2.7 其他义务.....	43
3. 监理人.....	4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3
3.2 总监理工程师.....	44
3.3 监理人员.....	44
3.4 监理人的指示.....	44
3.5 商定或确定.....	45
4. 承包人.....	4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5
4.2 履约担保.....	46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6
4.4 联合体.....	46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7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48
4.12 进度计划.....	49
4.13 质量保证.....	49
5. 设计.....	49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49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50
5.3 设计审查.....	50
5.4 培训.....	51
5.5 竣工文件.....	51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1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51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52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6.4 实施方法.....	52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53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3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3
8. 交通运输.....	53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53
8.2 场内施工道路.....	53
8.3 场外交通.....	53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53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54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54
9. 测量放线.....	54
9.1 施工控制网.....	54
9.2 施工测量.....	54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54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5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5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55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55
10.3 治安保卫.....	56
10.4 环境保护.....	56
10.5 事故处理.....	56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57
11.1 开始工作.....	57
11.2 竣工.....	57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5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7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57
11.6 工期提前.....	58
11.7 行政审批迟延.....	58
12. 暂停工作.....	58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58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58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59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59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59
13. 工程质量.....	59
13.1 工程质量要求.....	59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60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60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60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61
14. 试验和检验.....	61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1
14.2 现场材料试验.....	61
14.3 现场工艺试验.....	61
15. 变更.....	62
15.1 变更权.....	62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2
15.3 变更程序.....	62
15.4 暂列金额.....	63
16. 价格调整.....	6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63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64
17.1 合同价格.....	64
17.2 预付款.....	6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4
17.4 质量保证金.....	66
17.5 竣工结算.....	66
17.6 最终结清.....	67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68
18.1 竣工试验.....	6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8
18.3 竣工验收.....	68
18.4 国家验收.....	69
18.5 区段工程验收.....	69
18.6 施工期运行.....	70
18.7 竣工清场.....	70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70
18.9 竣工后试验（B）.....	7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1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71
19.2 缺陷责任.....	7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71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71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71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71
19.7 保修责任.....	72
20. 保险.....	72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72
20.2 工伤保险.....	72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72
20.4 其他保险.....	72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2
21. 不可抗力.....	73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3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3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4
22. 违约.....	74
22.1 承包人违约.....	74
22.2 发包人违约.....	76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7
23. 索赔.....	77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77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78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78
23.4 发包人的索赔.....	78
24. 争议的解决.....	7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8
24.2 友好解决.....	79
24.3 争议评审.....	7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0
1 一般规定.....	80
1.1 定义.....	80
1.3 通知.....	80
1.6 标准和规范.....	80
1.10 适用法律和合同语言.....	81
2 发包人.....	81
2.3 发包人代表.....	81
3 承包人.....	81
3.2.3 生活和办公设施.....	81
3.3 分包.....	81
3.4 履约担保.....	82
4 工程监理.....	82
4.3 工程监理人的任务和权力.....	82
5 设计.....	82
5.4 技术标准、规范.....	83
5.5 竣工文件.....	83
6 设备和材料.....	83
6.1 采购与管理.....	83
6.4 现场试验.....	84
7 施工.....	84
7.1 发包人的义务.....	84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84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84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84
12.6 逾期完工违约金.....	85
15.1 合同价格变化.....	86
15.2 因法律变更的调整.....	86
15.1 合同价格.....	86
20 保险.....	86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87
2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7
22.1.7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89
25 其他.....	91
25.2 份数.....	9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3
第二卷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	96
1、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7
2、设计任务书.....	97
3、设计原则和总体设计要求.....	97
4、投标阶段方案设计深度和成果要求：.....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目 录.....	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二、授权委托书.....	10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5
四、投标保证金.....	106
五、设计方案.....	107
六、施工方案.....	107
(一) 概述.....	107
(二) 总体实施方案.....	107
(三) 项目实施要点.....	107
(四) 其他.....	10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109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110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1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2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分设计、施工分别填写并分别加盖公章).....	113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4
九、其他资料.....	115
(一) 承诺书.....	115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资料.....	11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泗县汴光新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公告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现对泗县汴光新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SXGC20205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SXGC202051

2、项目名称：泗县汴光新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招 标 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泗县，投资估算(仅作初步参考) 建设投资:约 886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整治、房屋综合整治、公共设施整治、安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工程等。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招标范围：泗县汴光新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括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招标人使用。

7、工期要求：（总工期 80 日历天）

①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②建设周期：65 日历天。

8、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2 具有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和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取消或限制其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2.2 施工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人不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设计单位具有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和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按照联合体成员的分工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jy.cn>）发布。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 日 17:30

2、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www.hfzbt.cn/HY/HuiYuanInfoMis2_HFZTB 选择宿州（宿州市平台）--《点击工程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报名”按钮）--《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领取按钮”下载招标文件；如企业未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请参考如下地址进行入库和办理 ca，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83a7395d-1fd4-496b-81e6-fda2f03ab75e&CategoryNum=010>。

3、招标文件费用：免费。

4、本项目只接受企业信息库已审核通过的单位报名，投标单位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入库通知：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83a7395d-1fd4-496b-81e6-fda2f03ab75e&CategoryNum=010>）。开标现场核对报名名单时，发现投标单位没有在网上

上报名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六、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 18 号国华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551148815

招标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557-70222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557-70222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 18 号国华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551148815
1.1.4	项目名称	泗县汴光新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泗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在招标人提供的经规划部门确认的总平面图的基础上，完成以下工作： 1、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整治、房屋综合整治、公共设施整治、安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整治、房屋综合整治、公共设施整治、安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工程。 3、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根据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4）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80 天)	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图审不含在设计周期内)。 建设周期: 6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 (建市〔2014〕186 号)》,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满足上文要求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疑问以邮件方式发至 406671017@qq.com 邮箱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同时电话告知 (联系电话: 15551148815, 联系人: 王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文件后, 对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 招标人统一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ggzyjy.cn) 发布, 请自行登录查看, 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且投标人书面确认 (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406671017@qq.com) 澄清内容对其投标文件编制有重大影响的, 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否则不予延长, 投标人事后不得就此提出质疑和投诉。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但分包单位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招标人保留指定部分工程分包的权力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406671017@qq.com），投标人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已收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406671017@qq.com），投标人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已收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价（包含设计费）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价为 9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6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或企业网银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必须到账），否则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汇入以下账户： 帐户名称：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帐 号：20000494169166600011166（虚拟账号不重复使用） 开户银行：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转出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泗县汴光新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简写），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法识别投标人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在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文件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有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网上递交和现场递交两部分组成。 1、网上递交部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2、现场递交部分：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sztf 格式务必请拷贝到 u 盘密封到文件袋中。（u 盘中的非加密文件确保可正常读取且无病毒，否则视为无效标）。 （2）纸质文件：在生成投标文件后打印五份纸质文件（胶装），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分别密封到文件袋中。 注意事项： （1）封袋标明“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2）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文件，各自密封）；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 份）（单独密封）。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非加密的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 （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7）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由于本项目采用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模板开放版，要求实现电子开标，线下纸质评标，请投标人配合认真填写系统开标一览表，电子唱标与纸质不一致以电子唱标为准，其他电子版内容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3.7.5	装订要求	（1）如投标文件较厚，可以分册装订。 （2）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的方式装订。 （3）设计方案可以单独装订成册，可采用 A3 纸。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泗县汴光新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u>投标文件（相应的正副本注明清楚） 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注：本处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招标人名称：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各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 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评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评委从依法备案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不超过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zbtb.cn/szzb/)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 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 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建安费用进行报价。 2、本项目设计费一次性包死,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费等所涉及的全部工作费用报价。 3、项目建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 相关取费标准执行泗县相关规定。 4、除此以外, 报价还应包括竣工图编制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5、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围墙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一旦中标后, 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6、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7、所有抽检、复检、完工检测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

		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本项目建安工程采用费率报价。施工图设计完毕审图合格后，招标人委托造价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并报泗县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价作为基准价。报价书编制和工程造价审计均按照施工图出图当月《宿州市工程造价》泗县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泗县没有信息价的，按照宿州市信息价，宿州市也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询价列入。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更的，变更部分亦采用上述费率方式。 9、本项目原则上除本招标文件约定的由招标人提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采购提供，但招标人保留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权，如招标人要求对某些材料（设备）进行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意愿；如招标人认为某些材料（设备）需更换品牌或供应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更换。 10、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纳入费率部分报价内。 11、本工程涉及到的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第三方检测、试验等检测和试验费用、招标人另行委托的造价单位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编制费用、审计费用等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泗政办秘【2019】2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基数为该招标公告中的投资估算乘以中标的费率，如代理机构编制的造价超过招标时的估算价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的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最终按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执行。
9.3	异议（质疑）	1、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2、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4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审计结束一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70%，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其中：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按工程进度实物量的70%拨付。
9.5	说明	1、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泗政秘（2015）100号文件在指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 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设计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控制价编制依据： 1、依据经业主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由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制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2、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 3、2018 版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4、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组织措施费按工程取费费率相应类别执行泗县相关规定。 5、人工费按最新规定执行； 6、材料信息价按照招标当月信息价为准，结算时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碎石、砌块按照施工期内信息价中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偏离±5%以外予以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7、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 9%。 8、在项目控制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二、在合同签订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工程设计，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造价成果文件，送泗县审计局审计，以审计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费率报价为中标人的合同价，即中标人合同价=造价单位编制并经泗县审计局审计后的造价×中标人投标时的费率报价。【注：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具体执行泗县审计局相关规定；设计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报价费率，具体金额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约定，由施工单位支付给设计单位，招标人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送审造价成果，不在清单中单列此部分费用。】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泗县审计局审计，以审计后的价格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费率报价即为中标人的结算价。【注：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具体执行泗县审计局相关规定。】
9.7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的下述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相应资料，在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核验，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2）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注册单位须是投

		标人单位)、建造师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施工项目负责人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
9.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重要)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流程,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操作,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0557-3030326。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非加密的.nSZ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 u 盘存储非加密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把含有该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版的 U 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如因系统问题无法电子签章可以纸质文件打印后再签字、盖章。 (6) 投标人应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锁带入开标现场,需解密时必须 10 分钟内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 已提供能正常使用的 CA 解密锁,但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可使用 u 盘导入非机密文件。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新点客服 QQ: 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8:00~21:0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
9.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0	特别注意	投标人投标文件企业实力得分达不到招标文件企业实力分值的 60%,将被相关监督部门列入重点排查对象。
11	特别注意	本项目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针对开评标工作做具体防控措施并以澄清答疑的方式,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等相关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 (6) 施工方案；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限、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拒绝接受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签字作为递交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15 分 企业实力：30 分 施工方案：1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通过初步评审、未被评审为无效标、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 评标价：有效投标人经评审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详见 2.2.4 (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合格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室外总平面设计（3 分）	设计图纸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设计任务书及规划部门设计规范，设计方案布局科学合理、与环境有机统一，以及其他

2.2.4 (1)	设计方 案评分 标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优的得 2 (含) -3 分；良的得 1 (含) -2 (不含) 分；一般的得 0-1 (不含) 分。
		设计构思与效果 (4 分)	设计体现建筑改造及适老人群的特殊性, 充分考虑小区整体布置; 原有建筑改造设计具有美感, 以及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优的得 2 (含) -4 分; 良的得 1 (含) -2 (不含) 分; 一般的得 0-1 (不含) 分。
		室外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的 科学性 (4 分)	室外附属设施及管网工程技术合理, 图纸表达明确, 具有高度的经济性合理性; 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整体设计构思严谨、理念先进、满足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性标准规范, 以及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优的得 2 (含) -4 分; 良的得 1 (含) -2 (不含) 分; 一般的得 0-1 (不含) 分。
		总体设计水准 和质量 (4 分)	根据提供图纸的完整度、设计深度、总设计方案布置合理、原有建筑改造、室外管网改造、附属设施、工程详细说明内容等综合评审其总体设计水平和质量: 优的得 2 (含) -4 分; 良的得 1 (含) -2 (不含) 分; 一般的得 0-1 (不含) 分。
2.2.4 (2)	企业实 力评分 标准 (30 分)	设计企业实力 (15 分)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计团队至少同时配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认证的工程师各 1 人, 配备齐全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每多配备 1 人加 2 分, 满分 9 分。提供设计团队人员职称证书。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单项设计合同价格 30 万及以上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个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
		施工单位企业 实力 (15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获市级 (省辖市) 优质奖等同宿州市 “金鸡杯” 的每个得 2 分; 获得 “黄山杯” (或外省等同于 “黄山杯” 的奖项) 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4 分。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同项目不同奖项可以累计加分, 本项满分 8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具有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的得 3.5 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的得 7 分。 (以最高奖项为准, 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7 分)
2.2.4 (3)	施工方 案评分 标准 (1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项目分包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等内容综合评定: 优的得 6 (含) -8 分; 良的得 4 (含) -6 (不含) 分; 一般的得 0-4 (不含) 分。
		项目实施要点 (2 分)	关键施工方案、施工工序以及施工方法合理, 施工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工期安排叙述清楚、合理可行, 评委酌情给 0-2 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分)	报价得分 (45分)	(1) 通过初步评审、未被评审为无效标、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所有小于招标控制价且大于等于 85%的各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注：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均小于 85%，则以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费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大于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5-[（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2； ②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45-[（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1。 备注： (1) 投标报价最高得 45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在费率报价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	------------	--

备注：（1）上述凡涉及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中均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相应原件（企业资质证书除外），内容及图章应清晰，否则涉及初步评审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涉及评分的，该项不得分。请投标人自行将所提供的原件列出详细清单，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造成的所有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以上资历、业绩、企业荣誉及获奖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以供审查，不能提供全部原件的项目不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标准和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分，评委评出结果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折扣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

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

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

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

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

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

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

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

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条款为下述情况下的条款：即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所涉及的需在专用条款中阐明替代解决方法的条款。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未给出替代解决办法，则应按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执行。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3 日期、期限、试验和竣工

1.1.3.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即年月日。

1.1.3.2 “竣工日期”指年月日或开工日期后满【】日。

1.3 通知

经发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一方可通过电子信箱向对方发送相关文件或其他信息。其中，发包人的电子信箱为：【】；承包人的电子信箱为：【】。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的通讯地址分别为：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收 件 人：

承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收 件 人：

1.6 标准和规范

1.6.1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或编号）：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规范、规程和
产品生产及使用检验计量标准和规范等。

1.6.2 因本工程特殊需求，发包人为本工程提供国外标准、规范

名称：无。

1.6.3 在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列明发包人技术要求的书面文件时间：年月日

1.10 适用法律和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简体语言（即汉语）和 / 。

2 发包人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为本工程服务的发包人代表为：。

发包人代表应具备的职权：。

2.5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材料：。

3 承包人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为本工程指派的承包人代表为：。

承包人代表应具备的职权：。

3.2.3 生活和办公设施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人员提供的生活和办公设施：。

3.3 分包

3.3.2 分包商的选择

分包工程：；主要分包商：。

分包工程：；主要分包商：。

分包工程：；主要分包商：。

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须以方式择优选择合格的分包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建设标准相符的潜在分包商名单。

承包人提出的潜在分包商须经发包人确认。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分包商提出质疑，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料证明（如：企业资质、产品样本、供货业绩、设施人力状况证明资料等），若承包人仍试图推荐被发包人否定的分包商，承包人应组织实地考察等有效验证方法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通过实地考察等有效验证方法决定是否录用。如果承包人最终不能提供令发包人满意的潜在分包商，发包人可直接指定分包商，承包人将接受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提出增补、修订合格分包商名录。

发包人有权随时进入分包商的工厂进行质量、进度检查。承包商必须在其分包合同、订单中对发包人的此项权利加以规定，并在发包人行使此项权利时给予配合、提供便利条件。承包商不得把这种检查作为分包商对质量的有效控制的证据。

3.4 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币种：；

金额（大写）：

（小写）：。

发包人依履约保函提出索赔的条件：。

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作为担保形式，其格式可参见附件。

4 工程监理

4.2 总监工程师任命和权力委托

总监工程师：。

总监工程师职权：。

4.3 工程监理人的任务和权力

工程监理人行使前需发包人批准的职权：。

5 设计

5.2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

本合同中，承包人需完成的设计阶段：

5.2.1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5.2.2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5.2.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2.4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5.2.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

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2.6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2.7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2.8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2.9 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查资料。
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5.4 技术标准、规范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为：。

5.5 竣工文件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完整竣工文件【 】份。

6 设备和材料

6.1 采购与管理

6.1.1 承包人为本工程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包括：。

对于本工程所需进口设备和材料（如有），其相关出入关手续办理人为：。

6.4 现场试验

本工程是否需要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进行现场试验（需要/不需要）：；

如需，则发包人采购的需要现场试验的设备和材料：；

承包人采购的需要现场试验的设备和材料：。

7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水、电等类别：。

取费单价：。

7.1.9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将依法律规定应由其办理的批准手续委托给承包人办理的包括：。

7.2.11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1) 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需在合同签署后3日内组建完成。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后，次月5日前将上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四份提交发包人）和对应工程款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周转材料、施工机具，承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运抵现场并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增加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设施。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资源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通知到达承包人后三个日历日内，承包人的资源配置必须到位，否则，从通知到达后的第四日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同时承包人资源配置每延误一天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4) 检查、复测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含沉降及位移观测点）并对施工现场

的结构（建筑）尺寸进行复核，并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

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7)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施工噪音、防疫等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办理有关手续。

8)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扬尘治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11)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2) 承包人应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外运不到位，则由承包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14)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垃圾，并堆放至指定地点，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5)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1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2 开工、延误和终止

12.3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时单项工程应达到的竣工条件：。

竣工日期时工程应达到的竣工条件：。

12.6 逾期完工违约金

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2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工程进度款；延误 2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5 变更和价格调整

15.1 合同价格变化

除发包人自行提出的变更和本合同专用条件 14.5 条款规定的变更外,其它任何原因引起的工期、价格变化的变更,除非能够有利于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否则,不能变更。总承包管理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15.2 因法律变更的调整

除由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发生的变化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以及发生重大工艺方案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15 合同价格和付款

15.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15.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审计结束一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其中: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按工程进度实物量的 70%拨付。

1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证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本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其中防水工程为 60 个月。

20 保险

20.1.1.1 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向本项目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并支付费用:

(1) 设计保险赔偿损失范围

(一) 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设计质量事故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二) 因工程设计质量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四)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工程设计单位为缩小或减少对业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2) 保险险种:采用单项工程投保,是指以单个工程设计项目为投保标的。

(3) 保险金额:本工程预算金额。

(4)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自保险单约定的起保日开始至投保工程竣工的验收合格期满 3 年之日终止。

20.1.1.2 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向本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1) 费用支付: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2) 保险范围：按国家和行业有关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保险金额：按国家和行业有关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保险期限：按国家和行业有关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办理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包括发包人、监理人驻场人员）以及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 30 万元，不设免赔额，保险期限为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责任。如果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权衡利弊后，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垫付有关损害赔偿等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0.4 其他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2.1.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2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2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2.1.5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2.1.6 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7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经考评小组考评，对每次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的，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2.1.8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2.1.9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2.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给发包人。

(2)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0.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1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四的相关约定执行。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2.2.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2.2.3 根据本条 16.2.2 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没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泗县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

25.2 份数

本合同副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

1、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地形及红线图（最终以规划及土地部门提供的红线图为准）
2. 城市规划（总体规划） 周边建筑概况（自行踏勘）
3. 设计任务书（见本章节）
4. 其他资料

2、设计任务书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泗县汴光新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1.2、项目概况：

（1）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整治、房屋综合整治、公共设施整治、安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工程等。

（2）用地面积：在泗县汴光新村小区（见总图）

（3）其他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小区总体规划

（4）限高、退让：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及标准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2.1.3、项目位置、用地及周边情况

见地形图等。

3、设计原则和总体设计要求

3.1、设计原则

分析本项目原有建筑改造与市政工程的专业性，与现有建筑相配套，各专业之间有机结合；满足建筑现有功能要求，顾及未来发展，体现出改造设计的人文性、市政设计的科学性；体现以人为本、以适宜居住为本的设计理念；合理利用已建建筑，紧凑布置总体布局和内部布局，合理使用当前的建筑技术，在改造设计领域内注重其经济合理性、节能性和环保性；遵守建设、消防、节能等方面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体现新时代建筑的前瞻性。

3.2、总体设计要求

3.2.1、总平面设计和城市空间环境设计：以科学发展观为总指导，设计布局合理、原有建筑物室内外关系协调、城市空间环境设计优美，充分体现“以人为本”

的规划理念以及绿色节能和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体现空间环境与建筑造型的和谐统一。

项目总平面设计需要充分考虑科学合理、节约用地、效率优化、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道路交通设计必须以便捷，高效，流程合理，功能齐全，安全实用为第一原则。市政工程设计改造要与本地区市政管网规划相协调，创造出实用、适用、经济合理的市政设施。

3.2. 2、市政工程设计：原有建筑改造、附属设施及管网改造工程技术合理，图纸表达明确，具有高度的经济性合理性；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整体设计构思严谨、理念先进、满足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性标准规范。满足使用人群舒适便捷的要求，营造安静洁净、富含人情味的居住环境，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明确；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整体设计构思严谨、理念先进、满足多种使用的可能性，并与现有市政设计相匹配。

4、投标阶段方案设计深度和成果要求：

4.1、方案设计总说明

4.1.1 除规定应提供的各种说明外，着重阐述总体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的主导设计构思、理念和手法，并简述结构、给排水、电气等的设计构思，及环境保护、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等的相关说明。

4.1.2 经济技术指标。

4.2、设计成果

4.2.1 设计成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改造方案设计图

. 设计成果形式和数量：方案设计文本提供数量为 5 本 方案设计文本电子版 1 份

5、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仅作初步参考) 建设投资:约 886 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方案
- 六、施工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建设周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_____（横线处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兼 总 承 包 项 目 负 责 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2	工期	详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响应合同约定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企业网银。

请附银行转账、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单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六、施工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 1 施工实施要点。

（四）其他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分设计、施工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设计、施工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分设计、施工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分设计、施工分别填写)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分设计、施工分别填写）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复印件；设计团队专业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以及设计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否则一经查实，贵方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款承诺书）

2、我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取消或限制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

3、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满足上文要求。

如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行为，贵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公司予以处理，可不予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若中标，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资料